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1705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痴症重度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中山區，於 94 年 5 月 27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合格後，以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170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追溯自申請當月即 94 年 5 月起按月核發新臺幣 5 千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. 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……」第 2 點規定：「申請手續、審核與撥款：…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，追溯自申請當月起，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之郵局或臺北銀行儲金帳戶內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0 日及 94 年 5 月 25 日分別收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四字第 09435032

000 號及第 09435549900 號函通知，始知自 94 年 4 月已停撥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，旋於 94

年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原處分機關卻無視訴願人之權益，拒撥 94 年 4 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殊屬不當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痴症重度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中山區，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津貼，此有本市中山區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，自 94 年 5 月起按月核撥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4 年 5 月始知自 94 年 4 月停撥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，旋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原

處分機關申請等情。經查訴願人確實於 94 年 5 月 2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。是訴願主張，要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170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申請當月即 94 年 5 月起

按月將該津貼核撥訴願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